

# 臺北市政府加強照護關懷退休人員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

府人給字第 1076008312 號函訂定

- 一、依行政院修正之「退休人員照護事項」及相關函釋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關懷與照護本府退休公教人員(以下簡稱退休人員)，各機關(構)學校(以下簡稱各機關)須落實各項照護關懷事項；借重退休人員之經驗或專長委託或聘請退休人員參與工作，推展業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各機關須落實各項照護關懷事項：
  - (一)適時派員前往訪視或電話問候，並建立訊息反映管道。
  - (二)辦理活動、餐會聯誼，得邀請退休人員出席。
  - (三)發現退休人員生活困苦，主動協助申辦社會福利救助事宜。
  - (四)退休人員遭受風災、水災、火災或震災等災害時，一經知悉，應儘可能派員或致電慰問，並酌贈慰問金。
  - (五)退休人員亡故時，應派員或致電慰問，並酌致賻儀，以慰問其遺族，如係單身無家族在臺者，應協助料理後事。
  - (六)其他有關照護關懷事項，須適時主動協處。
- 四、各機關有諮詢、評審、稽核等臨時性業務，得委託或聘請退休人員參與工作，借重其經驗或專長，協助業務推展及提升行政品質。
- 五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各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- 六、本府所屬市營事業機構得參照本要點，自行訂定照護關懷退休人員相關規定。

退職工友之照護關懷，得由各機關視經費情形，比照本要點規定自行辦理。